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28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募集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0年，如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目标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则投资计划到期日相应延长。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受托管理费：为投资计划从目标基金取得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具体见投资计划与目标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的 20%，其中，投资计划的当期应收受托管理费为当期投资计划从目标基金取得的超额收益的 20%。受托管理费总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人向本投资计划实际缴付的委托资金总额的 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目标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前发生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投资计划不定期收回投资计划对应的投资资金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目标基金向投资计划支付的收益即为当期投资计划收益。投资计划存续期间非现金财产的分配时间由受托人决定。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及投资资金本金、非现金财产纳入投资计划终止后的投资计划收益，经对投资计划财产的清算，并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按照经受益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向受益人分配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10 年，若计划延期则有效期相应顺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在委托协议及投资指引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2020年6月9日，人保资本2020年第6次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2020年6月9日，人保资本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该产品，具体配置意见为：人保寿险配置不超过10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2020年6月9日，人保资本以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第6次资产配置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

4. 2020年6月9日，人保资本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该产品，全体委员现场审议表决，具体配置意见为：人保寿险配置不超过10亿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